

中国民主建国会宁波市委员会

甬建〔2022〕34号

关于印发《民建宁波市委会关于贯彻实施“同心同廉”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组织：

《民建宁波市委会关于贯彻实施“同心同廉”工程的实施方案》经2022年11月18日民建宁波市十四届九次常委会议通过，请各基层组织遵照实施，结合各自特色，认真谋划“同心同廉”工程，部署开展“同心同廉”工程建设工作。

附件：民建宁波市委会关于贯彻实施“同心同廉”工程的实施方案



抄送: 民建宁波市委会内部监督委员会

民建宁波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民建宁波市委会关于贯彻实施“同心同廉”工程的实施方案

(2022年11月18日经民建宁波市十四届九次常委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及中共二十大、中共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助力打造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建设新时代多党合作高地，与党同心，增进“党内外清廉建设同步推进、清廉素养同步提升、清廉生态同步改善”的政治共识，现按照民建浙江省委会关于贯彻实施“同心同廉”工程实施意见和“同心同廉倡议书”要求，结合我会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中共浙江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深化清廉浙江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思想引领和制度建设同向发力，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以制度约束惩治震慑，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宁波特色和民建特色的清廉文化作为贯穿“同心同廉”工程的内生动力，强化思想引领、贯通融合、守正创新、数智赋能，以“同心”促“同廉”，以“同廉”筑“同心”，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加快建设现代化大都市汇聚磅礴力量。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组织优势，与党同心，以“清廉浙江·同心民建”品牌建设为总牵引，体现宁波民建的特色优势，贯通目标、工作、责任、评价四大体系，着力推进价值引领、载体创新、制度重塑三大重点工作，做实做细清廉建设颗粒度，打造清廉建设实践创新样板，形成标志性成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把准职责定位，履行主体责任，健全主抓直管机制，做到“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履职上同心同廉”。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清廉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谋划具有牵引撬动作用的工作举措，发现并解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具体问题，举一反三、补齐短板，提升清廉建设水平。

（三）坚持与内部监督相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加强内部监督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系列纪要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国民主建国会内部监督工作条例》《中国民主建国会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从严治会。

（四）坚持效果导向。将系统思维贯穿“同心同廉”工程建设始终，统筹安排，科学整体谋划，形成多方联动工作格局，推动“同心同廉”工程纵深度和覆盖面不断提高，力求“同心同廉”工程取得实效。

四、主要任务

（一）凝聚清廉价值共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列入市委会、基层组织理论学习计划，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和交流研讨活动。用好省、市社会主义学院党外人士“同心同廉”教学等资源，在“同心”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中深度嵌入“同廉”教育，不断增强知廉、学廉、倡廉、守廉自觉。

（二）打造清廉文化阵地。结合市、区（县、市）各地丰富的历史资源、深厚的清廉文化底蕴，深入挖掘民建历史传统中蕴含的廉洁元素，打造富含清廉韵味、彰显民建特色的清廉文化阵地，传承弘扬崇廉尚廉倡廉守廉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定期组织参观“浙江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浙江省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全省多党合作传统教育基地以及民建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深入开展清廉文化教育。

（三）拓展清廉单元建设。总结提炼清廉单元建设经验，在合力打造“清廉浙江·同心民建”品牌时突显宁波特色，重点推动“清廉机关”“清廉基层组织”和“清廉会员企业”等清廉单元建设，迭代优化工作体系，以最小颗粒度的清廉细胞建设为基

础，为“同心同廉”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制度基础。积极围绕“同心同廉”工程目标和任务，创新形式和手段，谋划开展清廉建设活动，以点带面、抓纲带目、久久为功，打造具有民建辨识度的清廉示范项目，助推清廉工程全方位全领域深化。

（四）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把廉洁要求贯穿于民建会员发展、培养、使用、管理各环节，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健全完善清廉履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将廉洁自律情况作为考核考察、日常调研走访、谈心谈话和内部监督的重要内容。积极争取中共统战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会员所在单位的帮助和支持，畅通渠道，共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内部监督委“同心同廉”工作交流，进一步提高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提升清廉履职能力。多措并举加强自身建设，以清廉建设促进工作作风转变、履职能力提升、社会责任增强，进一步提升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水平，坚持内部监督与依法监察监督相互贯通、优势互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不断放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效能，为建设新时代多党合作高地贡献力量。

五、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年）。市委会、各基层组织积极响应“同心同廉倡议书”，各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畅谈实施“同心同

廉”工程的体会认识，制定实施意见和方案，按照部署要求有序推进工程实施。

（二）深化阶段（2022-2023年）。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标杆，按照《“同心同廉”工程评价指标》，加大推广实施力度，取得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

（三）提升阶段（2024年-2025年）。及时总结“同心同廉”工程实施过程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机制，促进全面提质、迭代升级，形成“清廉浙江·同心民建”的宁波民建样板。

六、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指针，切实增强实施“同心同廉”工程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与党同心、向党看齐，主动争取中共党委、中共纪委（监委）和党委统战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民建宁波市委“清廉浙江·同心民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姚蓓军；副组长：杨丽华、陈彩凤、贺波、李湘虹、王懿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贺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市委会内部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王丽萍、曹云担任，成员为市委会内部监督委员会各位委员。领导小组要做好年度工作谋划，围绕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全面认真抓好各项任务和举措的落实。

（三）压实主体责任。市委会、各基层组织要履行实施“同心同廉”工程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实施“同心同廉”工程，应专题研究部署，健全组织体系和目标管理、协同推进、考核评价、迭代升级等机制，确保“同心同廉”工程顺利实施。